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郁南）审（2020）9号

关于郁南县大湾镇能湾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郁南县大湾镇能湾加油站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郁南县大湾镇能湾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据《报告表》所述，2012年12月我局以（郁环建（2012）53号）批复《郁南县大湾镇能湾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，并于2014年3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郁环验（2014）010号）。现建设单位在原审批基础上将原油罐区废除，在项目内加油棚右侧重新埋设3个FF储油罐，其中92#汽油罐30立方米1个、95#汽油罐30立方米1个、0#柴油罐30立方米1个，油罐总容积为90立方米，计容罐容积75立方米（柴油折半计算）；拟新增隔油池1个12.852立方米，加油机更换为2台3油品4枪潜油泵型加油机，更换卸油口、消防沙箱、消防器材箱，增设减速带及截水沟，站内包括加油棚、站房、辅房、站内卫生间等依托原

已建成设施。

改扩建后加油站功能不变，等级仍为三级加油站，项目地理位置不变，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水口村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：北纬 22.830833°、东经 111.637222°，改扩建前占地面积为 424.3 平方米，扩建后占地面积增至 824.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686.58 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为 24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的销售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表述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（回收效率为 90%），经处理后排放，其排放总量为 0.14t/a。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我局召开环境影响评价评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报告表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。

四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21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(5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
